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園及綠地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

□調閱□複製申請表

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|  | 簽章 |  |
| 申請調閱/複製行政區 |  | 公園綠地名稱 |  |
| 申請調閱事由/字號 |  |
| 調閱時段 | 起 | 年上/ 下午 | 月時 | 日分 | 止 | 年 上/下午 |  | 月時 |  | 日分 |
| 鏡頭位置 |  |
| 申請複製事由/字號 | □同申請調閱 |
| 複製時段 | 起 | 年上/ 下午 | 月時 | 日分 | 止 | 年 上/下午 |  | 月時 |  | 日分 |
| 鏡頭位置 |  |
| \*調閱/複製結果 | □依申請內容調閱□依申請內容複製結果： | 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「臺中市公園及綠地錄影監視系統調閱標準作業流程」與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申請閱覽或保存之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翻拍。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，留存於受理單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承辦/單位 | 會辦單位 | 審核 | 決行 |
|  |  |  |  |
| \*複製檔案簽收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日 |

填表說明：一、事件發生日起30日內才能申請，一張申請單以調閱1次為限。

二、若需要複製檔案請自備光碟由管理單位審閱複製內容及後續處理。

三、如有複製檔案，請務必簽收及填寫日期。